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梁勇

编制时间：2021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翁源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翁源县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22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22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226		1.4226
	(一) 农用地	1.4108		1.4108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9162	0.9162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面)	0.4946	0.4946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0118	0.0118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1.42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林开 2021年11月12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王开明 2021年9月9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王开明 2021年9月13日
备 注	

制表人：刘俊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4108		1.410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国家级	
	省级		划	省级	
	市级		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别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108			1.4108		
该批次用于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4226 公顷、农用地转用 1.4108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226 公顷、农转用指标 1.4108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刘俊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翁源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龙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长潭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9162	30.8475		
	园地					
	养殖水面		0.4742	68.5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04	30.847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118	27.42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61.721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38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 0.1423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1.9532 万元。		
备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填表人：刘俊秀